

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

（项目代码：2312-445303-04-03-310571）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朱静（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现委托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

2.2 招标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分项报价清单。

2.3 项目概况：项目拟采购污水处理厂所需设备。包括水泵搅拌机、磁悬浮鼓风机及罗茨风机、阀门及伸缩器、水处理设施类非标设备、氢氧化钠、PAM、乙酸铵、PAC 投加系统设备、除臭氧系统设备、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臭氧系统、高低压电气设备、污泥脱水系统成套设备、自控仪表安防及智慧水务平台等。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服务内容为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验收、专利纠纷、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设备、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

2.6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到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7 交货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通知分批次送货到指定的工程现场，并配合完成现场验收，且中标人负责一切运输装卸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持有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3.3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承诺书”）。

3.7 报名时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8 报名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围基路6号第4层401室

3.9 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至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围基路6号第4层401室(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方可投标。(《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chxin.net>)公告附件中下载)

3.10 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500元/套,由招标代理在投标人报名时收取,售后不退。不购买者,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围基路6号第4层401室。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同时在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chxin.net>)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围基路6号第4层401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0492142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围基路6号第4层401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766-8485836
1.1.4	项目名称	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
1.1.5	项目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200米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技术性能指标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要求： / 。 2. 财务要求： / 。 3. 投标人业绩： / 。 4. 信誉要求： / 。 5. 其它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对拟投设备的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代理商投标的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 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款项的支付。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天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偏离范围为除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性能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要求不可偏离外的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到招标公告中所示平台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到招标公告中所示平台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依据招标人中标前置项目的设备清单总价设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01292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 投标报价须按照“报价清单列表”进行清单报价。最终投标报价以清单汇总价为准。投标报价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第 3 位四舍五入。</p> <p>3. 合理投标报价范围：合理投标报价范围取招标控制价的 90%-100% 以内，含界限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但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5 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u>90</u> 个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2. 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2.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共 1 包，具体如下：</p> <p>书面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p> <p>如有需要，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如分册装订的，每一册的封面须注明：正本（或副本），第几册，共几册；且每份副本拆分的册数、页数须与正本拆分的册数、页数一致。</p> <p>电子文件： 2 份（即电子光盘二张，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p> <p>注：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3.6.5	装订要求	<p>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采用 A4 或 A3 版面的白纸打印，左侧装订，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p> <p>2. 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如有需要，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如分册装订的，每一册的封面须注明：正本（或副本），第几册，共几册；且每份副本拆分的册数、页数须与正本拆分的册数、页数一致。</p> <p>3.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按要求密封进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 书写方法（标签样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p> <p>项目名称：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p> <p>招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p> <p>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投标人：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通讯地址：</p> <p>邮政编码：</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文件包装封面</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内容：<u>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部分</u></p> <p>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div>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围基路6号第4层401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一致
5.2	开标、评审程序	<p>开标顺序：</p> <p>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封闭开标现场，除工作人员外，各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只出不入。所有参加开标人员通讯工具均交由代理机构代管，开标结束后领回。确需打电话的应经代理机构批准，且指定录音电话打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人员、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共同见证。</p> <p>3. 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p> <p>4. 本次开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资料均为原件的，只须具备到场开标人员的身份证原件）；</p> <p>5. 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记录在开标记录情况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p> <p>7. 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p> <p>评审程序：</p> <p>1. 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开标记录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p> <p>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组建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同时在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chxin.net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上发布。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p>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2、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p> <p>4、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须约定见索即付，不得附加任何付款条件。</p> <p>5、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p>
7.6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执行。</p> <p>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中标人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对拟投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代理商投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中公示的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招标公告中公示的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招标公告中公示的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招标公告中公示的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招标公告中公示的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公示的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资料
- (7)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技术方案

- (10)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1) 报价承诺函
- (12) 分项报价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文件需进行清单报价，作为项目合同单价，最终以清单汇总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2.3 除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可调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否则可能导致废标。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1.4.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性能指标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4.1 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支付担保的，承包人有权利停止施工，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中标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资格审查资料（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核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5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 (1) 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工期要求相符；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一）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评审（满分 5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报价得分：50 分		
评审项目	名称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	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以提供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指水厂、污水厂等相关信息化或自动化业绩）	8
	团队实力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且具备电子信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具备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IT 服务经理资格证书、电子信息专业工程师、电气安装专业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具备一个专业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配置专职安全人员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配置专职安全人员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9
	荣誉与资质	投标人同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TSS 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智慧水务”、“数据采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3
	标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范围需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且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5
技术	技术能力	对投标人技术方案及二次深化设计能力、对现场安装阶段及调试阶段的重难点分析、安装技术指导方案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对分评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0-3 分。	5
	技术支持	对调试与试运行阶段的消缺事项解决方案、设备维保方案等进行评价； 对现场供货的卸车、安装、调试等不同阶段的人、物安全监管方案进行评价； 对投标人派驻到现场的技术、商务支持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价； 对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等计划与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0-3 分。	5

性能保证	对主要设备的特性及性能保证值进行评价；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评价； 对设备性能出厂检验方案及现场性能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对拟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完整性进行评价。 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0-3 分。	5
售后服务	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保障措施、质量争议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对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费用进行评价。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0-3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最大程度匹配及满足本次采购使用需求的在 3-5 分之间独立评价；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在 0-3 分之间独立评价。 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5

备注：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装订进投标文件。

(二)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满分为 5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p>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A:</p> <p>①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如：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若 $N = \text{Int}(2.75)$，则 N 取 2，若 $N = \text{Int}(3.25)$，则 N 取 3；</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p>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50\%$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1$；$B < A$ 时，$C = 0.5$；</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固定且唯一。 3. 仅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 合理投标报价范围：合理投标报价范围取招标控制价的 90%-100% 以内，

		<p>含界限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但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5 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p>
--	--	--

3.2.2 各评委的商务部分得分=项目业绩+团队实力+荣誉与资质+标准体系认证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的商务部分得分的平均值，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的技术部分得分的平均值，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3.2.4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

3.2.5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附表一：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交货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及信誉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3.2.4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2.4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3.6.3	签字或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6.3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6.4
3.6.5	装订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6.5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须满足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参数和推荐品牌要求。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

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证件办理验收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最终验收以该项目业主方验收为准。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质保期须等于或优于该项目总承包合同对设备部分的质保方面约定的相关条款。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资金规范使用，乙方需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资金专户，进行合同价款支付。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预付款：签订合同 1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注：预付款不作扣回）；

（2）进度款：根据设备到货进度，按比例支付，每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款最高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五（65%）作为进度款；

（3）当乙方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可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80%），运行合格并经业主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证件办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作为尾款。

（4）质量保证金：以出具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的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有效，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可申请甲方出具质量保证届满证书。

（5）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设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乙方应提供以下材料：

（1）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设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 (6) 本项目具有百千万工程捐建义务，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价格的 4.8%的比例承担百千万工程费用，该费用甲方直接在中标价款中扣除或者中标供应商以现金等其他方式直接支付给百千万工程施工单位。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

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证件办理验收合格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

6.4.4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 最终验收以该项目业主方验收为准。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

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7 质保期须等于或优于该项目总承包合同对设备部分的质保方面约定的相关条款。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函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证函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付。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

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最高招标限价计算报告书、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3.1 项目名称：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

1.1.13.2 交货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内。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最高招标限价计算报告书；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根据专用条款 17. 争议的解决的约定解决。

1.5 联络

1.5.1

甲方联络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乙方联络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2. 合同范围

本项目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的二次设计、制造、测

试、供货、安装、运输、装卸、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以及为上述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服务、人工、材料、竣工所需相关资料与操作维护手册等。具体采购设备名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数量、规格及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乙方须按以上要求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所列材料的供货、运输、后续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内容。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前准备、设计、制造、内（外）防腐、测试、供货、安装、运输、装卸、质量保修期内保修、售后及技术服务，以及为上述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服务、人工、材料、措施、税金、竣工所需相关资料与操作维护手册等。

3.1.2 中标总价作为暂定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将根据中标单价结合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合同单价价格不进行调整。

3.1.3 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所订设备（包括附属设备等）、图纸二次优化、生产前的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售后及技术服务、现场安装过程中的技术 指导等。

3.1.4 合同外清单价格：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对货物种类或者数量进行增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货物进行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新增货物单价由双方参考中标单价、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周边城市发布的指导价格或造价信息网进行协商，以补充协议或函件形式予以确认。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为保证资金规范使用，乙方需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资金专户，进行合同价款支付。甲方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预付款：签订合同 1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注：预付款不作扣回）；

（2）进度款：根据设备到货进度，按比例支付，每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款最高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五（65%）作为进度款；

（3）当乙方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可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80%），运行合格并经业主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证件办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作为尾款。

（4）质量保证金：以出具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的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有效，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可申请甲方出具质量保证届满证书。

（5）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设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本项目具有百千万工程捐建义务，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价格的 4.8% 的比例承担百千万工程费用，该费用甲方直接在中标价款中扣除或者中标供应商以现金等其他方式直接支付给百千万工程施工单位。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4.1.2 若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相关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派出监造人员到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2) 甲方参与合同货物交货前，前往生产制造现场或仓库检验；

(3) 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到乙方的工厂现场监督生产过程，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发票，乙方应根据发票及时支付该项费用。甲方派遣的人员（如：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可随时对工厂的生产原材料及生产过程进行“飞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生活场所。

4.2 交货前检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甲方和工程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及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及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甲方及监理人已经参加验收并同意使用的，不免除乙方对该批材料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应由乙方免费更换或修复。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3 运输

5.3.5 乙方需自行调查工程所在地交通现状，根据运输条件自行制定运输方案，承担因运输材料和设备需要的包装和加固措施费用及磨损修复，以及对现有道路、桥梁的加固、损坏维修等费用。

5.3.6 运输过程中，将本工程标的货物运输、装卸等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产生相关的费用纠纷（如拖欠运输、装卸费等），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扣取相关费用（如拖欠运输、装卸费）并函告乙方，待理清后支付。

5.3.7 乙方交货期间，相关的机械应提前安排，不应影响甲方施工作业。

5.3.8 乙方负责其派出人员的所有费用，并购买派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并对派出的运输工具负全部责任。

5.4 交付

5.4.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指定卸货地点将合同设备及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未按要求存放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安装单位过失造成的二次搬运费用由安装单位承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对应签发收货清单，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需求分批供应，交货时间及数量等根据甲方的通知，具体交货时间以《设备供应计划表》（包括设备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为准，该时间视为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5.4.3 《设备供应计划表》中的交货时间视为合同交货期，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表》交货（包括应提交的技术资料）。

5.4.4 因工程进度改变造成货物的交货时间和数量的变更，这种变更不属甲方违约。甲方应编制《设备供应计划调整表》后，在约定交货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下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缩短备货时间，

乙方应予配合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5.4.5 设备到场后的存放地点由安装单位指定。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6.1.9 检验和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
- (2) 监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6.1.10 工厂检验：甲方有权对其采购的产品提出工厂检验要求。如果甲方提出工厂验收要求，则乙方应在测试前 7 天通知甲方代表参加工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运输。但甲方在制造厂的检查、检验和测试，并不代表该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若该批货物送至甲方或安装使用后，甲方发现该批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以 6.1.12 条方式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6.1.1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由甲方、乙方、监理和施工单位代表按照发货清单和合同的相关规定，对货物的外观进行检查、资料和规格数量的清点，符合要求后，完成初步验收手续。甲方有权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测，且不会因为货物在运输前通过了甲方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相关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含工期延误造成的费用），并可根据情况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货物的最终合格，若在整个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6.1.12 质量争议：如果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则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达到技术要求即认为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达不到技术要求即认为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主要配件技术标准必须满足或优于或相当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品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退回货物或配件且必须按买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替换，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罚款或解除合同。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1) 乙方负责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2) 设备单机及联合调试由安装单位主导，乙方配合。安装单位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委派技术人员驻

场配合。调试期间，乙方应委派4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予以配合。负责协调其供应设备的厂家技术人员在调试前24小时到场。

(3)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6.2.6 乙方应在设备到场7天前，提交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6.2.7 乙方投入的现场人员必须健全、专业配套、有足够的施工经验、确保各个工作面正常施工。同时结合工程施工的进度需求，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相关有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人数。

6.2.9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6.2.10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6.2.11 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作业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在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1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乙方应自行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证件办理验收合格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6.4.4 最终验收以该项目业主方验收为准。

7. 技术服务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除上述必备的安装人员外，乙方须自付费用派遣 2 名专业的技术代表参与甲方组织的安装、调试技术交底等会议。投标文件中派出的技术人员为本项目固定人员，其他派遣的技术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项目需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同时结合工程施工的进度需求，甲方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相关技术人员人数。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派驻代表到场或所派人员不足的将违约处罚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甲方有权在供货进度款中扣除违约处罚费用。

7.6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乙方负责对甲方参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7.7 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予以解释答复。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解除合同。

8. 质量保证期

8.1 所有硬件设备均提供 1 年及以上免费原厂技术服务，软件均提供 1 年及以上免费技术服务，如出现问题要求能在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2 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乙方提供质量保修服务至少 3 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或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30 日内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30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7 乙方应提供加盖公章确认的所有设备的质保承诺函，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换质量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免费维修、更换故障产品。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已含在合同价。

8.8 质保期须等于或优于该项目总承包合同对设备部分的质保方面约定的相关条款。

9. 质保期服务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9.5 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或电话或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招标人有需要，则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如在 2 日内处理结果不能让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除所需费用最终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9.6 设备投运后，若乙方所供软件升级，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具有担保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等形式。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品牌档次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应满足甲方供货需求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2. 知识产权

12.2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14.4 在本节第 6 条所述之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技术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质量不达标的货物，完成更换之日为该批次货物的交货日期，该日期超过约定日期的，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2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替换的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未满足甲方供货要求的，乙方应按照该货物中标单价的 3 倍作为违约金，且不排除其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4.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因甲方工地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工期需要顺延的，甲方仅作工期顺延，不另支付合同价外任何其他费用。

14.7 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资质及资历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若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4.1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5. 合同的解除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无特殊情况，乙方发生两次以上逾期供货的；
- (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50 日；
-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3 次或以上的；
- (4) 产品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或主要配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替换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或配件的；
- (6)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它

18.1 乙方须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发包人等有关规定作好疫情的防控工作。

18.2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社保待遇等引发仲裁、诉讼、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甲方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地点：

19.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乙方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货物质量承诺书和服务承诺书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不明确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或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
2. 项目包含设备大类：污水处理厂设备。
3. 招标项目范围：本项目招标服务内容为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
2.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设备清单、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应符合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5. 所有设备在开箱校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清晰明确；质量、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6. 本项目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安装及现场施工。
7. 交货期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到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8.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增减或修改。
9. 投标人必须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投标时提交描述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的资料。
10. 本项目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 投保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未能按原价提供同档次或者更优质的设备时，则按违约处理。
12. 项目管理
 - 12.1 中标人必须详细列出项目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
 - 12.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 12.3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2.4 中标人必须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3. 材料供应及要求

13.1 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所用材料，如有规定送检测部门检测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4. 所选型设备要求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低能耗，符合招标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1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16. 任何与招标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加以详细说明。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技术条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的要求，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并保证材料质量按原有要求执行。

17. 需求书所列数量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招标人保留在合同签订或项目需求的变化，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依据为货物单价，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三、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

该项目主要对象为设备进场，暂无建设，并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设备进场计划和建设措施，以确保设备能够顺利进场并正常使用，从而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一是确保设备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二是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评估，确定设备进场的路径和方式，排除安全隐患。三是确保现场人员具有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如操作设备的人员需要熟悉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四是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如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急救设备等。

四、主要设备品牌推荐

序号	设备分类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推荐品牌 4	推荐品牌 5
1	潜水泵、砂泵、污泥泵	蓝深	川源	荏原泵业	南方泵业	/
2	潜水搅拌机、推流器	蓝深	川源	荏原泵业	南方泵业	/
3	磁悬浮鼓风机	琵乐	佛山格尼斯	亿昇	南通金通灵	/
4	罗茨风机	德通	江苏莱宝	山东章鼓	山东德威尔	江苏宜友
5	轴流风机	洛森	科禄格	上虞专风	德通	/
6	蝶阀	中核苏阀	斯亿卡	河南上蝶	上海冠龙	扬州博雷阀业
7	其他阀门	杭州万龙	斯亿卡	河南上蝶	上海华通	上海良工阀门
8	闸门	安徽铜都	扬州博雷阀业	河南上蝶	扬州康泰	江苏新浪

9	线性电动阀	AVK	VAG	Banninger	Binder	天津百利二通
10	电动执行器	bernard	AUMA	Binder	ROTORK	天津百利二通
11	盘式曝气器	Envicon	耶格尔	Aquafine	渥克尔	诺庞
12	非标设备(粗格栅、砂水分离器、管式撇渣器等)	金山环保	旭彤环保	江苏瑞中环保	无锡通用	浙江沃特
13	链板式刮砂机和刮泥机	金山环保	旭彤环保	江苏瑞中环保	无锡通用	浙江沃特
14	内径流细格栅	金山环保	旭彤环保	江苏瑞中环保	无锡通用	浙江沃特
15	起重设备	河南矿山	河南大方	六道重工	江苏三马	/
16	加药系统	金山环保	旭彤环保	金川环保	上海费波	科创智水
17	隔膜计量泵(数字)	格兰富	普罗明特	米顿罗	南方泵业	/
18	螺杆泵	耐驰	斯坦德	西派克	南方泵业	/
19	生物除臭	中鑫生态	深圳利源	上海西原	南方环保	金鹏环保
20	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包	华航环境	广东新环	中鑫生态	深圳清研	/
21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工艺包	广东新环	青岛洛克	精瑞科迈	/	/
22	臭氧工艺包	龙净新陆	山东国林	广州市哲恒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奥	/
23	低压开关柜	威胜能源	上海德力西	浙江鼎榕电气	舜水科技	正泰
24	10kV 开关柜及配综保装置,真空 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	/
25	直流屏	深圳三和	许继	奥特迅	华高电气	金铭利电气
26	直流屏电池	天能电池	松下电池	骆驼电池	西力	/
27	变压器	广高	特变电工	保定天威	正泰电气	沈电变压器
28	SVG(无功补偿)/APF(有源滤波)	北京易艾斯德	深圳海思瑞科	深圳三和	昂顿科技	浙江亿德

29	电力仪表	威胜信息	珠海派诺	江苏斯菲尔	上海人民	深圳中电
30	板框压滤机	景津	无锡通用	中大贝莱特	/	/
31	叠螺浓缩机	碧诺	扬州瑞德	派尼尔	广州恒粤	上海同臣
32	成套设备	上海同臣	广州恒粤	金山环保	青本环保	广业环保-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33	智慧水务平台系统	科创智水	华航环境	吴沧	/	
34	商用服务器	联想	华为	浪潮	/	/
35	以太网交换机	东土	三旺	华为	BE	铂尔康
36	组态软件	亚控	力控	台达 VTScada	Intouch	WINCC
37	LED 大屏	洲明	联建	利亚德	海康	强力巨彩
38	PLC 控制器(主站)	西门子	施耐德	AB	艾默生	
39	UPS	APC	柏克	山特	华为	科士达
40	安防工作站	联想	大华	DELL	浪潮	海康
41	视频监控、NVR 视频服务器及存储 器	海康	大华	宇视	/	/
42	网络安全系统	威努特	深信服	安恒信息	六方云	/
43	无线 WIFI 系统	东土	锐捷	华为	烽火	/
44	过程仪表(DO、MLSS、ORP、 硝氮、污泥界面、浊度、 TP、 TN、正磷酸盐、余氯、总 铜)	上仪	联测	北京天健	/	/
45	在线水质监测仪(PH, COD, 氨 氮, 总氮, tp)	朗石	正奇	希华创	/	/
46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芬克	朗石	雷磁	国弘	北京天健
47	明渠/电磁流量计	威力	谨恒	北京天健	/	/
48	超声波液位计	威力	谨恒	北京天健	/	/
49	压力变送器/压力计	威力	谨恒	北京天健	/	/

50	气体流量计	冰得	北京天健	美仪	/	/
51	臭气监测	特安	蓝居智能	英思科	逸云天	/

本次招标包含以上内容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的设备采购、工厂试验、包装、集成、测试、现场安装，调试，竣工资料，培训等服务。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所有硬件设备均提供 1 年及以上免费原厂技术服务，软件均提供 1 年及以上免费技术服务，如出现问题要求能在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中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保修服务至少 3 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或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技术培训

(1)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对采购人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2)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

3. 安装调试要求

(1) 以甲方审核后甲方深化的图纸作为货物安装的依据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2) 如果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总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 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支付方式:

为保证资金规范使用，乙方需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资金专户，进行合同价款支付。甲方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 1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注：预付款不作扣回）；

(2) 进度款：根据设备到货进度，按比例支付，每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款最高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五（65%）作为进度款；

(3) 当乙方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可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80%），运行合格并经业主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证件办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作为尾款。

(4) 质量保证金：以出具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的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有效，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可申请甲方出具质量保证届满证书。

(5)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设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设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

（项目代码：2312-445303-04-03-310571）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资料
- 六、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报价承诺函
- 十一、分项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交货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资料
- （6）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7）投标人承诺书；
- （8）技术方案
- （9）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0）报价承诺函
- （11）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我司承诺交货期为（按招标文件约定），交货地点为（按招标文件约定）。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产品无条件满足本项目的招标土建尺寸要求。设备到达现场如需

要尺寸调整，尺寸调整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表后附：

-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简介的复印件；
-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情况的其它有关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主要设备推荐品牌响应表

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主要设备推荐品牌响应表								
序号	设备分类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推荐品牌 4	推荐品牌 5	是否响应	备注
1	潜水泵、砂泵、污泥泵	蓝深	川源	荏原泵业	南方泵业	/		
2	潜水搅拌机、推流器	蓝深	川源	荏原泵业	南方泵业	/		
3	磁悬浮鼓风机	琵乐	佛山格尼斯	亿昇	南通金通灵	/		
4	罗茨风机	德通	江苏莱宝	山东章鼓	山东德威尔	江苏宜友		
5	轴流风机	洛森	科禄格	上虞专风	德通	/		
6	蝶阀	中核苏阀	斯亿卡	河南上蝶	上海冠龙	扬州博雷阀业		
7	其他阀门	杭州万龙	斯亿卡	河南上蝶	上海华通	上海良工阀门		
8	闸门	安徽铜都	扬州博雷阀业	河南上蝶	扬州康泰	江苏新浪		
9	线性电动阀	AVK	VAG	Banninger	Binder	天津百利二通		
10	电动执行器	bernard	AUMA	Binder	ROTORK	天津百利二通		
11	盘式曝气器	Envicon	耶格尔	Aquafine	渥克尔	诺庞		
12	非标设备(粗格栅、砂水分离器、管式撇渣器等)	金山环保	旭彤环保	江苏瑞中环保	无锡通用	浙江沃特		
13	链板式刮砂机和刮泥机	金山环保	旭彤环保	江苏瑞中环保	无锡通用	浙江沃特		
14	内径流细格栅	金山环保	旭彤环保	江苏瑞中环保	无锡通用	浙江沃特		
15	起重设备	河南矿山	河南大方	六道重工	江苏三马	/		
16	加药系统	金山环保	旭彤环保	金川环保	上海费波	科创智水		

17	隔膜计量泵(数字)	格兰富	普罗明特	米顿罗	南方泵业	/		
18	螺杆泵	耐驰	斯坦德	西派克	南方泵业	/		
19	生物除臭	中鑫生态	深圳利源	上海西原	南方环保	金鹏环保		
20	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包	华航环境	广东新环	中鑫生态	深圳清研	/		
21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工艺包	广东新环	青岛洛克	精瑞科迈	/	/		
22	臭氧工艺包	龙净新陆	山东国林	广州市哲恒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奥	/		
23	低压开关柜	威胜能源	上海德力西	浙江鼎榕电气	舜水科技	正泰		
24	10kV 开关柜及配综保装置, 真空 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	/		
25	直流屏	深圳三和	许继	奥特迅	华高电气	金铭利电气		
26	直流屏电池	天能电池	松下电池	骆驼电池	西力	/		
27	变压器	广高	特变电工	保定天威	正泰电气	沈电变压器		
28	SVG(无功补偿)/APF(有源滤波)	北京易艾斯德	深圳海思瑞科	深圳三和	昂顿科技	浙江亿德		
29	电力仪表	威胜信息	珠海派诺	江苏斯菲尔	上海人民	深圳中电		
30	板框压滤机	景津	无锡通用	中大贝莱特				
31	叠螺浓缩机	碧诺	扬州瑞德	派尼尔	广州恒粤	上海同臣		

32	成套设备	上海同臣	广州恒粤	金山环保	青本环保	广业环保-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33	智慧水务平台系统	科创智水	华航环境	吴沧	/			
34	商用服务器	联想	华为	浪潮	/	/		
35	以太网交换机	东土	三旺	华为	BE	铂尔康		
36	组态软件	亚控	力控	台达 VTScada	Intouch	WINCC		
37	LED 大屏	洲明	联建	利亚德	海康	强力巨彩		
38	PLC 控制器(主站)	西门子	施耐德	AB	艾默生	/		
39	UPS	APC	柏克	山特	华为	科士达		
40	安防工作站	联想	大华	DELL	浪潮	海康		
41	视频监控、NVR 视频服务器及存储 器	海康	大华	宇视	/	/		
42	网络安全系统	威努特	深信服	安恒信息	六方云	/		
43	无线 WIFI 系统	东土	锐捷	华为	烽火	/		
44	过程仪表 (DO、MLSS、ORP、硝氮、氨氮、污泥界面、浊度、TP、TN、正磷酸盐、余氯、总铜)	上仪	联测	北京天健	/	/		
45	在线水质监测仪 (PH, COD, 氨氮, 总氮, tp)	朗石	正奇	希华创	/	/		
46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芬克	朗石	雷磁	国弘	北京天健		

47	明渠/电磁流量计	威力	谨恒	北京天健	/	/		
48	超声波液位计	威力	谨恒	北京天健	/	/		
49	压力变送器/压力计	威力	谨恒	北京天健	/	/		
50	气体流量计	冰得	北京天健	美仪	/	/		
51	臭气监测	特安	蓝居智能	英思科	逸云天	/		

说明：

1. “主要设备推荐品牌响应表”对应招标文件中供货要求（用户需求书）的“主要设备推荐表”的内容。

2. 投标单位应当依据分项报价清单填写上表“是否响应”项：响应的，填写“是”；不响应的填写“否”，并在“备注”处可填写不响应的情况说明及品牌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检测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资料

项目名称：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业绩、团队实力、荣誉与资质、财务状况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六、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 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 云浮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表技术部分内容按以下顺序编排内容：

技术能力、技术支持、性能保证、售后服务、绿色环保措施、设备材质及品牌等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

十、报价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并积极解决供货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2. 分项报价清单里的所有设备均包含调试安装费用。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及分项报价清单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新增设备，增加的设备不在分项报价清单内的，经双方商议同意增加后，以本项目第三方全过程咨询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单价为依据下浮结算，下浮率为_____（投标人自行填写）。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分项报价清单

1. 依据招标公告里的附件“分项报价清单填写”
2. 详细见附件分项报价清单